

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评测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 乙方2）：陕西梓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 乙方2）：陕西梓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测验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及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测验收服务项目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中小企业城市试点”工作为抓手，通过现场派驻若干工作人员，为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开展评测验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3.1 评测前置指导企业完善改造方案

（1）审核诊断报告。乙方1组织专家团队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审核企业当前数字化等级划分准确性、需求判断匹配度、改造方案可行性与科学性。

（2）审核改造方案。乙方1组织专家团队审核企业改造路径是否具备可行性、改造完成后能否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水平。

（3）指导完善方案。乙方1对诊断报告和改造方案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二次审核修改后的报告和方案，出具《改造方案审核意见书》。

（4）审核项目合同。乙方1审核企业与服务商签订的项目合同条款合规性、价格公允性，形成《合同及价格评估意见书》。

3.2 开展评测验收准备

（1）制定评测验收方案。乙方1协助甲方制定《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验收工作方案》，明确流程安排、材料要求、时间节点及验收标准，确定奖补范围，编制《企业申报材料模板》《验收启动通知》等配套文档。

（2）指导企业自评。乙方1指导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自评测，配合做好现场评测所需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系统等准备工作。

（3）验收解读培训。乙方1面向区县、开发区的企业、服务商及管理单位开展不少于8场评测验收工作解读、现场指导和答疑，为正式评测验收做好准备。

3.3 实施企业评测验收

(1) 书面材料审核。乙方1对企业提交的书面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提交的资料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企业进行沟通指导,确保验收资料完善、规范。

(2) 项目财务审计。乙方2对企业改造项目财务资料进行专项审计,重点核查项目投资金额的真实性、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及票据凭证的完整性,审定符合奖补范围的投资额,并出具《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审计报告》,为资金拨付提供依据。

(3) 企业数字化水平现场评测。乙方1和乙方2前往企业生产经营现场对企业数字化水平开展综合评测,重点覆盖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和成效四大维度。现场评测过程中将查验系统截图、操作日志、业务数据等客观佐证材料,确保评定结果真实有效,最终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

(4) 企业整改辅导。乙方1和乙方2对于验收不通过和需整改的试点企业提出改进建议或整改要求,联合综合集成服务商点对点指导企业整改提升,限期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评测验收。

(5) 项目成果验收。乙方1和乙方2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验情况,系统检验企业改造成果,重点核查改造目标完成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系统实际使用效果等内容。现场将查阅建设记录、培训档案、系统后台等原始材料,采用演示验证和员工访谈等方式评估实际改造成效,出具《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报告》,给出验收结论,并提出后续提升建议。

3.4 编制形成阶段性和总结性验收评价报告

(1) 编制阶段性报告。乙方1每完成一批(不少于50家)试点企业的评测验收工作后,开展阶段性评测验收情况总结,总结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下一阶段工作思路和方式,形成《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批评测验收情况报告》。

(2) 编制总结性报告。乙方1根据试点企业评测验收结果,综合评价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水平,分析当前优势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

3.5 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价

(1) 中期绩效自评价。乙方1支撑甲方开展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编制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

点工作公信力的行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洁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记录、沟通凭证等资料。乙方发现试点企业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暂停对该企业的评测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处理。

4.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奖补资金损失、行政问责损失等)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合作名单,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约定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未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赔偿。

十四、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1 和乙方 2 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理人: 郭亚东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1(公章) 单位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代理人: 刘默 联系电话: 010-62301618 帐号: 2000000293450000734927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2(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梓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D座1802室 代理人: 田宋印耿 联系电话: 029-88606200 帐号: 563020000181910016631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	--	--